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1	
副大隊長	警正		1	
組長	警正		4	
主任	警正		2	內1人辦理警政資訊工作。
中隊長	警正		7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4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5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5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18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2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89	
警員	警佐		522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4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5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2	內1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2	內1人得列薦任。
合計				675	

附註：

- 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2、現職雇員2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3、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4、本編制表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